

证券代码：000519

证券简称：中兵红箭

公告编号：2021-97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和11月，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开庭审理了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兵红箭”）所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465宗，原告诉请索赔金额共5,468.74万元。2021年1月，公司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3个案件的撤诉裁定书，上述465案中有3位原告撤回起诉，剩余462宗案件，原告诉请索赔金额5436.99万元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1年2月就上述462宗案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湖南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2021年1月19日、1月23日，1月28日，2月5日公司披露了收到长沙中院关于上述465宗案件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的具体情况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9日、1月23日、1月28日和2月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1-06）《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

公司诉讼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2021-07）《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1-09）和《中兵火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1-16）。

湖南高院对上述462宗案件采取线上听证或书面的形式进行审理。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转来的湖南高院就上述462宗案件作出的103宗案件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103宗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103宗案件之二审判决情况

根据民事判决书情况，公司需赔偿该103名投资者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、利息等各类损失共计222.70万元，应承担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8.32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对上述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，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湖南高院出具的其余案件的民事判决书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湖南高院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